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郭明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436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案例6則(43605300A00_ATTCH1.doc、43605300A00_ATTCH2.doc、43605300A00_ATTCH3.doc、43605300A00_ATTCH4.doc、43605300A00_ATTCH5.doc、4360530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法務部廉政署研編「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案例6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政風處103年12月25日北市政三字第103315937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2月22日廉預字第1030505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，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；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，並強化預警機制，機先消弭此類案件，爰研編旨揭宣導案例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校)向同仁加強宣導，並參考「自我檢視事項」，評估機關是否有類似風險存在，適時採取預防作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14-12-29 文 11:12:13 章

